

本文刊載於 2012 年 6 月 18 日之星島日報 A15 頁

## 題目: 配偶不知所終— 如何送達離婚呈請書?

如果離婚申請人(下稱「呈請人」)和其配偶已斷絕了聯絡或根本找不到對方,但法律規定呈請人必須將離婚呈請書送達給其配偶(下稱「答辯人」)才可以進行離婚申請,那麼呈請人應如何送達離婚呈請書?

根據香港法律第 179 章 A《婚姻訴訟規則》(下稱「規則」)第 14 條(1)款的規定,離婚呈請書須要面交或以郵遞方式送達給答辯人。但對方已不知所終而呈請人沒法與其聯絡,那麼呈請人可以根據規則第 14 條(9)款向家事法庭申請以廣告或其他方式送達離婚呈請書。[注意: 呈請人親自把呈請書「面交」送達給答辯人未必有效。面交應由第三者代行。呈請人可在場見證。]

呈請人須向法院遞交誓章以提出上述申請,誓章需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,目的是說服法官你建議的方法是最可能讓答辯人得悉事件:

- (1) 呈請人需要清楚列明所提出替代送達的方式,例如:報章廣告,或郵寄或留交呈請書在答辯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工作地點或居住地址;
- (2) 說明若法院批准替代送達,則呈請書應可送達給答辯人或其知悉;
- (3) 說明呈請人是否得悉其他可供送達呈請書的地址;
- (4) 呈請人是否曾就答辯人的下落詢問:
  - (i) 答辯人目前或以前的僱主或同事;
  - (ii) 答辯人的鄰居或其住宅地址的管理處,如有的話,呈請人須提供鄰居的身份及住宅地址;
  - (iii) 家庭的子女近期是否曾與答辯人會面;
- (5) 呈請人曾否嘗試通過答辯人的父母、兄弟姊妹、親屬及朋友找尋答辯人;
- (6) 如呈請人相信答辯人仍然在香港或已離開香港,呈請人須提供事實或理據支持;
- (7) 如呈請人相信答辯人是逃避送達,呈請人須陳述其理據並列明曾採取哪些行動尋找答辯人。

陳維良  
執業律師

### 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,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,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,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,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,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